

# 朝 阳 市 水 务 局

## 关于对朝阳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 99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景世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河道垃圾乱排放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河道治理与保护的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承载着群众的愿望和期待，凝聚着智慧和辛劳，是一种可贵的精神财富。办好政协建议，不仅是联系群众、推进我市河道治理与保护工作的有力措施，更是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的重要途径。针对提案办理，市水务局一直看得重、抓得紧。按照交办会议精神，本着“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原则，我局高度重视，讲求实效，狠抓落实，积极办理。

### 一、落实提案情况及现状

接到提案后，市水务局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对提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弄清提案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精神，把提案的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要求市河长办与龙城区、朝阳县、北票市河长办联合对古山子河道两岸和牯牛河段（与大凌河交汇处上游）偷排、偷放垃圾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跟踪办理。要求乡、



村两级河长及时组织人员对河道沿岸垃圾及时清理，并将清理物及时转运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县、乡、村河长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巡河频次开展工作。市、县河长办要对各级河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工作情况及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指导下，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把我市河道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举全市之力，开展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河道治理攻坚战。关于河道垃圾清理方面，我局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多种媒体，以专家访谈、宣传资料片、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河流保护意识，号召大家行动起来，保护母亲河，建设美好家园。

根据水利部和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连续五年开展河道垃圾清理专项活动，并建立完善河长制，现已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负责制。市长负总责，设立市级总河长 1 人、副总河长 3 人、河长 2 人，县级总河长 7 人、副总河长 15 人、河长 18 人，乡级总河长 349 人、河长 347 人，村级河长 1806 人，水库库长 66 人，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落实体系。全市乡级以上河长共巡河 4500 余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1500 多个。

2019 年开展的“清四乱”和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中共清理河道垃圾约 52.36 万立方米。开展入河排放口排查整治行动。经排查，我市行政区内所有入河排放口有 6411 个，其中污染物排放口 433 个，生态环境部门已在开展追溯排放主体工作，最终



建立排放口名录库。今年，我市河道“清四乱”和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已按照省河长制办公室和省水利厅工作安排部署正在开展。截止目前共投入资金141.24万元，清理河道垃圾118376立方米。下一步将协调各部门，严格督查考核，全力推进“清四乱”和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效果。

近年来，大部分河道主要河流重点段得到治理，部分河流的城区段，已建成景观带，使原本满目疮痍的河道实现了河岸平顺，防止了洪水对沿岸农业设施、农田的冲毁，保护了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行洪畅通，河流生态得到了恢复，水质稳定达标，河道环境得到改善，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作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总发展总基调，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积极履行河道治理保护职能，切实做好河道治理保护工作，全面提高依法治河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建立沿河乡镇、村屯垃圾清运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河道内无垃圾。

#### （一）利用河长巡河，推进工作落实

加强组织全市各级河长巡河，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继续开展“清四乱”和河道垃圾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并



将河道垃圾清理纳入工作重点，促进履职尽责，实现河道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各地区要加强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严格依法查处乱排乱放垃圾等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发动各方面力量，开展垃圾清理行动，重点整治河道漂浮垃圾、岸线积存垃圾，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河道管理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市河长办将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集中且整改不力、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地区或人员提请同级党委、政府执法执纪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强化考核力度，促进部门和县区解决问题

以“河长制”工作考核为抓手，细化考核内容，把河道垃圾清理工作落到实处。将河道垃圾清理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报送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抄报市河长。运用河长制，压实责任，保证进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职责，并依照治理效果实施问责或给予表扬，确保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监督良好社会氛围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河道垃圾综合治理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力量，营造全社会关爱河道、珍惜河道、保护河道的浓厚氛围。借助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的互联互通，设立群众投诉专栏，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和监督，一经发现乱倒垃圾等相关问题，及时备案并将



线索转交农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查处，形成对河道垃圾乱排放的有效震慑，严把垃圾源头关。

目前，我市河道治理投入资金主要依靠省资金的投入。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争取省级以上资金。同时，建议市政府及各县（市）区加大对河道治理的投入力度，在国家政策框架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河道治理，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确保新项目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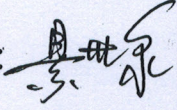
水是生命之源，水环境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开展河道整治，是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今后，我们要在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继续发扬“团结、创新、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为建设“水清、滩绿、景美、路通”的绿色朝阳做出应有的贡献，让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最后，感谢您对河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关心、关注、支持我市河道治理保护工作的发展。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由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编号	89号	提案者	景世泉
	案由	关于治理河道垃圾乱排放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水务局	办复日期	<del>2020</del> 2020.5.11
	联系人	张香香	联系电话	1594291998
	答复形式	见面答复	书面答复	
由 代 表 填 写	<p>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p> <p>对办理情况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p>			

说明: 此表当面交提案者填写或由提案者填写后寄回承办单位。

2020年5月11日